**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区、市、县发展改革局，各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5]631号）要求，请积极组织2015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一）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1、节能重点工程。年节约标准煤2000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项目，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示范。

 2、循环经济示范。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中的重点项目以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示范（“城市矿产”开发示范项目，国家再制造试点和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内的示范项目，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示范项目）。

 3、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两批43个示范基地和50家骨干企业产生量大、利用难度大、具有区域集散特点的示范项目。

 4、海水及苦咸水淡化重大示范。包括重点领域海水淡化应用，沿海地区和海岛海水淡化利用，新能源海水淡化，海水淡化装备制造等。

 （二）重大环境治理工程

 清洁生产示范。除农业以外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中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

 1、节能技术装备。高效电动机及其控制系统、高效燃烧及换热系统、余热余压利用及传热系统等节能技术、产品、装备、核心材料、零部件产业化生产项目。

 2、环保技术装备。细微粉尘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污泥处理处置、垃圾处理等环保技术装备，机动车尾气治理装备和除尘纤维及滤料、高效膜材料等产业化项目。

 3、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再制造技术装备产业化，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废旧荧光灯回收处理利用等装备，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仅限民政部门开展社会家庭废旧衣物回收利用工作配套的再生加工项目）。

 选项范围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1。

 二、项目申报条件

 承担项目单位综合实力较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资金等前期工作落实，配套条件较好，能够保证在2015年开工建设。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组织工作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选项范围和选项条件，认真组织遴选备选项目，切实提高上报项目质量。

 （二）审核把关和数量控制

 1、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前期工作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此前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国家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司局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在近几年审计、稽察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申报材料

 1、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申报备选项目正式文件及备选项目汇总表（一式四份）。备选项目汇总表中应标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能评审批、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审批部门、文件名称和文号，项目按分类和优先顺序排列（样表见附件2）。

 2、项目材料单行本（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内容包括：

 （1）由甲级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需提供资质证书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审批（备案、核准）文件的复印件。

 （3）企业基本情况表。

 （4）项目基本情况表。

 （5）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表。

 （四）申报时间

 如有项目申报，请提前与我们沟通联系。请于2015年4月3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有关材料一式四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联系电话：83690226 传真：83639308

邮 箱：hzc83690226@163.com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3月23日

详见：http://2010pc.dl.gov.cn/info/1111\_64895.vm